



重大傷病有卡罩，

醫卡照

保你雙重罩！

XDC

全球人壽醫卡照
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理賠給付清楚明確

診斷確定首次取得全民健康
保重大傷病證明，整筆一
次給付保險金

三項特定重大傷病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外，另按診斷確定時之保
險金額20%給付

可附加於現售主約

保險期間為一年，本附約
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上述特色僅商品部分摘要，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告知

- 本公司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罹患重大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 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年9月23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0923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101090號
給 付 項 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XDC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為準。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重大傷病保障共22大項，另提高3項重大傷病給付金額20%，理賠明確保障只增不減

依108.04.02發布修訂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定義涵蓋範圍如下，其詳細內容及範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準。爾後若有變動，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所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均屬重大傷病範圍。



註1：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
 註2：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註3：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註4：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註5：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註6：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註7：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註8：本圖僅摘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疾病項目名稱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詳細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C)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符合條款約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前述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僅針對前述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一年(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投保年齡：0歲~65歲
- 保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為2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為200萬元。
- 繳別：同主契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69%，最低10.31%(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8243 109.01 PM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